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趙委員怡、賴委員宗裕(曹惠莉代)、  
薛委員慧敏、顏委員玉明、倪委員鳴香、蘇委員蘅、劉委員祥  
光、陳委員明進、王委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 席：張其恆、林啓聖、陳郁蕙、吳金田、林淑雯、沈建燁、林淑靜、  
李思安、許怡君、謝宜玲、洪福聲、林悅汝、黃瓊萱、侯品禕、  
洪淑珍、陳怡如、戚務君、侯明蓉、張麗萍、林進山、陳姿蓉、  
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葉淑怡、謝昶成、李靜華、葉書滕

請 假：李委員志宏

紀 錄：楊秋美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8 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

一、本校 108 年度決算總收入 43 億 181 萬餘元，總支出 42 億 2,448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7,733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5,801 萬餘元（詳報告 1 附件 1）。

二、茲按計畫別分析如下（詳報告 1 附件 2）：

（一）建教合作：108 年度賸餘 2,082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75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減少，同額減少認列收入所致。

（二）推廣教育：108 年度賸餘 7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62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相對認列收入所致。

（三）受贈款：108 年度賸餘 2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 萬餘元，主要係未指定用途受贈款減少所致。

（四）補助款(含高教深耕)：108 年度賸餘 353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77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減少所致。

（五）在職專班：108 年度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819 萬餘元，支出較 107 年度減少 284 萬餘元，致賸餘增加 2,104 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增加主要係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及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等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

（六）校務基金：108 年度短絀 7,625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短絀 7,414 萬餘元，主要係下列原因增減互抵結果：

1. 雜項收入減少 3,101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公企中心建築物折舊溢提 3,580 萬餘元，於 107 年度調整帳列雜項收入所致。

2. 107 年度圖書館、電算中心之資料庫及軟體，部分經費調整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款支應，致 108 年賸餘較 107 年度減少 2,880 萬餘元。

3. 受贈資產隨折舊及攤銷提列轉列受贈收入，增加 1,849 萬餘元。

4. 外包費、約用人員及兼任人員費用增加 1,498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調漲基本工資所致。

5. 專業服務費增加 498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建築師專業技術服務費、鐘點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增加所致。
6. 獎助學金支出增加 426 萬餘元，主要係卓政博士班及博士班精進計畫之獎助學金增加。
7. 因匯率變動，兌換短絀增加 322 萬餘元。
8.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賸餘減少 245 萬餘元。

附件名稱：

- 一、108 年度決算與 107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 二、108 年度決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議：同意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執行情形及 108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規劃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學雜費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漲，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936 號函核定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約 5%在案，其調整對照表詳如報告 2 附件 1。
- 二、107 學年度實際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為 1,053 萬 7,315 元，加上 107 年度未支用數 246 萬 3,737 元，故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300 萬 1,052 元。108 年度實際支用 1,142 萬 6,233 元，未支用數 157 萬 4,819 元，執行率 87.89%(詳如報告 2 附件 2)。未支用之經費 157 萬 4,819 元，已依專款專用原則，依原支用項目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
- 三、本處於彙整總務處出納組及學務處生僑組所提供之收、退費資料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增收之學雜費為 562 萬 8,730 元，第 2 學期預估增收之學雜費為 497 萬 3,098 元(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增收金額作為預估增收金額)，故 108 學年度預

估增收之學雜費金額為 1,060 萬 1,828 元，加計 108 年度保留經費 157 萬 4,819 元，109 年度預算數為 1,217 萬 6,647 元，各執行單位可執行經費詳如報告 2 附件 3。

四、本處彙整各執行單位 108 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詳如報告 2 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另有關研究所學雜費基數現行 3 類收費標準之差異可否調整，請教務處研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圖書館東側銜接堤防旁拓寬雙向車道改善工程」，招標預算需追加經費 154 萬 4,259 元，提請備查。

說明：

一、原濟賢橋下方為單向通車，為減少車流及行車視野改善之問題，擬透過濟賢橋下雙向車行，興闢圖書館與濟賢橋旁之汽車道路，該工程施工範圍約 100 公尺，寬 12 公尺，施工項目包含道路放樣、原有地面整地及刨除、地下管線調查、圖書館旁大小樹木移植、原有水溝及溝蓋整理、重新標線與號誌，及鋪設 AC 瀝青混凝土等，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通過，含設計監造及施工所需經費為 500 萬元。

二、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研商討論會議後，需重新檢討單價及新增圖書館角隅切除、紅綠燈管制號誌設備、夜間閃光照明設備等費用，經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修正後圖說及預算，工程預算調整為 654 萬 4,259 元，已逾前揭校基會審核通過額度。

三、擬請同意追加工程預算 154 萬 4,259 元，經費資料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3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經常門預算擬分配 25 億 4,305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 17 億 4,569 萬元、業務費 6 億 5,364 萬 6 千元及學生獎助學金 1 億 4,372 萬元(詳討論 1 附件 1)，較 108 年度核定分配數 23 億 8,794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5,511 萬元。

二、有關分配概況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係按 108 年人事費決算數加計預估 109 年增聘教師、晉級所需經費及身障專款，計分配 17 億 4,569 萬元，其中教職員人事費 15 億 4,424 萬元、約用人員人事費 1 億 9,600 萬元、身障專款 545 萬元，較 108 年度核定分配數 17 億 169 萬元增加 4,400 萬元。

(二)各單位業務費，係以 108 年度核定額度增減業務異動調整數(含一次性經費)後，計分配 6 億 5,364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核定分配數 5 億 4,515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849 萬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加入台聯大系統運作經費 500 萬元、109 年系所評鑑 400 萬元、達賢圖書館維運經費 1,374 萬 8 千元(含業務費 314 萬 8 千元、水電費 1,060 萬元)、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 500 萬元。

2. 總務處共提出 15 案專案修繕計畫(包括延續性計畫 7 案、新增計畫 8 案)，金額計 1 億 4,661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核定分配數 6,448 萬 6 千元增加 8,212 萬 7 千元，其中 7 案計 1 億 1,188 萬 7 千元，執行時建議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另第 11 案專案修繕計畫，原係規劃整修「國關中心圖書及會議大樓」，為配合學校之整體規劃調整為整修「社資中心」。

3. 減列教學助理全面勞僱化勞健保費專款 400 萬元、一次性專案修繕經費 387 萬 8 千元。

4. 另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相關經費、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之配合款等統籌性經費匡列 1,050 萬元。

(三) 學生獎助學金分配 1 億 4,372 萬元，較 108 年度核定分配數 1 億 4,110 萬元增加 262 萬元，包括：教務處由博士班精進計畫移列 112 萬元至博士班獎助學金、新增國合處 10 名外籍學生全額獎學金 150 萬元；有關各細項分配金額係由學務處、教務處及國合處辦理。

決議：配合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至第 6 案審議結果，預算分配核定如下：

一、補助政大附中 47 萬 9,000 元(臨時動議第 3 案)。

二、補助政大實小 30 萬元(臨時動議第 4 案)。

三、道南新村 25 至 28 號修建為餐廳及校友會館工程經費 2,074 萬 5,874 元(臨時動議第 5 案)。

四、整併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工程項目，預算分配 489 萬 2,256 元(臨時動議第 6 案)。

五、其餘項目照案通過，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核定分配總額 25 億 1,538 萬 5,519 元，其中 6 案專案修繕計畫執行時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整理如附表甲)。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擬分配 6 億 5,581 萬 5 千元，其中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入支應 1 億 3,002 萬 1 千元，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 5 億 2,579 萬 4 千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本(109)年度資本門概算原編列 7 億 6,631 萬 1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7 億 5,502 萬 5 千元、電腦軟體 1,128 萬 6 千元，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嗣經教育部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刪減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100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5,000 萬元及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3,850 萬元，共計 9,950 萬元，經刪減後資本門預算編列 6 億 6,681 萬 1 千元。

三、有關資本門預算分配情形，經總務處考量實際需求及施作進度，提供施作項目優先順序表(討論 2 附件 1)，本室再彙整擬執行計畫明細詳如分配表(討論 2 附件 2)。

四、茲將分配概況說明如下：

(一)計畫分配數與原編列預算數相同者：

1. 圖書設備(圖書館)、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電算中心)、傳播學院及地政系專項計畫等計 1 億 1,804 萬 3 千元。
2.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 億 8,862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900 萬元及汰換車輛設備費 14 萬元。
3. 建教合作、場管、在職專班及補助計畫等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者計 1 億 2,817 萬 4 千元。
4. 以上共分配 6 億 4,397 萬 7 千元。

(二)依實際需求調整分配數者：

1. 「院系所基本設備費」296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3 萬 1 千元，係因本年度新增創新國際學院 13 萬 1 千元。本項經費以院為分配單位，分配明細詳討論 2 附件 3。
2. 統籌設備費原編列 2,000 萬元，分配 887 萬 3 千元，包括：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0 萬元、四維堂燈光系統汰換更新 130 萬 7 千元、藝文中心大禮堂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70 萬元及國際大樓中央空調更新 586 萬 6 千元。
3. 以上共分配 1,183 萬 8 千元。

(三)綜上，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共分配 6 億 5,581 萬 5 千元，其中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入支應 1 億 3,002 萬 1 千元，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 5 億 2,579 萬 4 千元。

五、另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決 議：同意通過。

###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籌編本校 110 年度經常門概算，本室參考近 4 年度(105 至 108) 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並審酌各單位 110 年度業務收支重大變化，編製 110 年度經常門概算收支比較表及一覽表(討論 3 附件 1)。
- 二、本校 110 年度概算收入總額編列 44 億 90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46 萬元；與 108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1 億 721 萬 5 千元。主要係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預估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2 億 7,626 萬元，故增加編列 4,611 萬元、考量學校實際業務需求，移列教育部資本門基本需求補助 1,500 萬元至經常門，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9,897 萬 9 千元、利息及投資等財務收入增列 918 萬元、公企中心新建工程完工啟用，預估場館收入增加，以及預估受贈收入及來自非屬政府機關之收入增加，增列場館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4,433 萬 2 千元等原因所致。
- 三、110 年度概算支出總額編列 44 億 1,174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367 萬元；與 108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1 億 8,725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增加，同額增加支出 4,611 萬元、增聘教師增加人事費 2,720 萬元、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之支出增列 8,720 萬元、配合達賢圖書館正式營運及公企中心新建工程預計 110 年 9 月完工啟用，增加維運費用 1,600 萬元、工程借款利息費用增加 555 萬 7 千元，以及自然晉薪增加人事費等所致。
- 四、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270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279 萬元；與 108 年度決算賸餘 7,733 萬 2 千元比較，相距

8,003萬8千元。

五、嗣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數倘有增刪情形，請同意授權由本室逕行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 議：同意通過。**

####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108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08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0036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108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108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本校校務基金108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詳討論4附件1-2。

**決 議：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合理性，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分配員額之類別及其意涵。
  - （二）第 3 條：明定本校每年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之總數來源，並考量員額分配之公平性，明定各類員額之比例。
  - （三）第 4 條：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爰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明定其組成及職權。
  - （四）第 5 條：說明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基本員額分配之優先順序。
  - （五）第 6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多元學習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原則。
  - （六）第 7 條：明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其他員額之申請程序。
  - （七）第 8 條：明定體育室及外文中心之專任教師申請程序。
  - （八）第 9 條：明定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結果之公告時程。
  - （九）第 10 條：說明本校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前核給之專任教師員額其對應辦理方式。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5 附件 1-2)。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設置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

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嗣經本(109)年3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4條：為多元推薦、廣納候選人，除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外，增訂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亦得獲推薦為候選人等參酌條件，以為多元。
- (二)第5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經檢視獎項補助之合理性，爰參照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調整獎助金項目(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及調降額度(各以不超過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之60%為限)，俾有助於分配資源遂行校內重大政策。
- (三)第6條：為強化及落實講座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增訂講座教授必須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之義務，以為知識經驗傳承。
- (四)第9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以2屆為限之規定，增訂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以2次為限，惟得保有榮銜。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6附件1-3，通過後，將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嗣經本(109)年3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2條：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爰增訂各學院得以另訂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規定，以保有彈性；又考量應有標準供擬薦者或單位參酌，爰增訂參酌條件。
- (二)第4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爰增訂特聘教授獲聘次數以3次為限；另保留現行條文「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規定，以維護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業已獲聘2次以上未再續聘者之權益。
- (三)第5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爰參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調整月支獎助費3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
- (四)第7條：為強化產學合作及落實特聘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爰增訂主持學程(如跨國跨校學程等)、教研團隊、研究計畫(如產學合作計畫)等負擔任務。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7附件1-3，通過後，將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於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產學營運暨創新

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依前揭辦法第 2 條(任務)、第 3 條(職掌)之規定，統籌育成、研創、產學、創新培育等事宜。

- 二、原本辦法由研發處所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含智財申請、管理、維護、講座及技術移轉及衍生利益管理等)併同承辦人員已改由總中心接辦。
- 三、依據組織架構及業務現況，研發處與總中心議定由研發處提出修法，將本辦法之辦理單位改為「總中心」，以符合實際運作。
- 四、本案由研發處與產創總中心共同議定，並由研發處提案，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8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企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4 條經費提撥條文內容。
- 二、近 2 年來，公企中心分別與國際事務學院合作開設「戰略與國家安全碩士學分班」、以及與中文系共同開辦「國文教學碩士學分班」，以隨班附讀方式招收五名以下碩士學分班學員修課，以提升招生效能。但因系所權責與經費分配原則未正式列入收支處理要點，故擬增修條文作為未來合作之法源依據。
- 三、增修第 4 條第 4 款：本中心與校內院系所合辦隨班附讀班次，將依規定先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結餘再依負責

業務比重分配予院系所協辦經費，分配比例為 50%。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9 附件 1-3。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己）。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公企中心新建築物後期工程籌備資金部分擬由校務基金墊付，以及向中信銀貸款之還款財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企中心新建築物總工程款概估 13 億 5,361 萬 7,000 元，其中 6 億元為校友捐款，7 億 5,361 萬元向中信銀行融資借貸。迄今 6 億元捐款將用罄，公企中心擬啓動貸款，其中 1 億 3,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墊款，6 億 2,361 萬元向中信銀貸款，向中信銀貸款部分，合約書第 2 條提及，首次動撥前，本校須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之「校務基金支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借款案」會議記錄，內容應載明自償性債務本息償還之來源與方式，故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公企中心新建築物捐款 6 億元於 109 年 1 月用罄，依據校長在 108 年 12 月 2 日「公企中心財務與營運規劃會議」中裁示，公企中心後期工程款優先由校務基金墊付，其餘部分動用銀行貸款。公企中心住宿棟的學人宿舍和產學合作空間佔總樓地板面積 17.21%，爰擬由校務基金墊款 1 億 3,000 萬元(753,617,000 元 x17.21%)，餘 6 億 2,361 萬元向中信銀借款。
- 三、由校務基金墊付款 1 億 3,000 萬元，公企中心擬自 109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僅支付利息，利率依中信銀專案貸款利率計算，本金償還日期比照中信銀專案期程於 114 年 4 月起償還。
- 四、公企中心擬向中信銀貸款，雙方已簽訂契約書，前 5 年為寬限期，寬限期內僅支付貸款利息，寬限期滿始本息攤還，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為繳息日及還款日。本案擬自 109 年 4 月向

中信銀起貸，依照合約自起貸日 109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寬限期僅償還利息，於 114 年 4 月起償還本金與利息。

五、中信銀利息根據 TAIBIR 02 次級買賣 90 天定盤期利率：0.727%（基準日：109 年 2 月 11 日）寬限期利率加碼 0.21%：

$0.727\% + 0.21\% = 0.937\%$ ；攤還期利率加碼 0.386%：

$0.727\% + 0.386\% = 1.113\%$ 。

六、本案將依工程實際進度需要請學校墊款、中信銀貸款，繳息及還本時程並配合調移辦理。

七、本案由校務基金墊款、向中信銀貸款償還財源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優先以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作為償還財源。

八、檢附提案單、相關簽案及資料，詳討論 10 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鑑於現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以實施對象為學生之間卷調查為依據恐有偏頗之虞，應納入其他指標增加遴選客觀性，以期深化落實獎勵辦法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之立法意旨，茲提案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二、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擬具如附，擬自 109 年度辦理之 107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

三、又，本校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係依獎勵辦法第 8 條授權訂定，規範「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惟因現行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2 目「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擬予刪除，該法第 8 條規定失所附麗，亦擬刪除，爰本校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條文內容已無存續需要，擬併同予以廢止。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獎勵辦法沿革、原條文及其作業細則。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庚）。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委託經費 600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化南新村甲乙區於 104 年 10 月經文山區萬興里里長提報為「歷史建築」，104 年 10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列冊管理在案，文化局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公告登錄全區為「聚落建築群」。本校針對前述行政處分提請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8 年 4 月 10 日以本校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文化局後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政治大學化南新村」建物為暫定古蹟，文化局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現場會勘、7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

二、針對本案，校方主張化南新村仍應回歸徵收目的，供教育事業使用，於辦理過程中，積極與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校方於多次會議中提出保存範圍及新舊建物融合之再利用計畫構想，已充分兼顧文資委員及團體意見、文化價值、街道紋理、歷史記憶、政大教育發展需求及實際管理維護能力，符合文化保存、教育事業及永續發展等三贏目標，惟 109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第 123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仍決議通過登錄化南新村全區為聚落建築群。

三、臺北市政府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登錄化南新

村全區為聚落建築群，並已委託辦理「化南新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本校除積極參與上述計畫討論以維護本校立場外，擬同時啟動「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案」，委託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專業團隊辦理化南新村現況調查、文化資產價值、再利用適宜性評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及內容、辦理方式及經費概估等事項，以盡速確認化南新村後續再利用計畫，確保校方權益。

四、「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600 萬元(詳附件)，校方擬依「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經費 180 萬元，暫估其餘費用 420 萬元(實際費用將俟台北市文化局確認補助經費額度)擬由總務處全校性經費支出，因時程緊迫先提本會報告，後續將補提 109 年 4 月 1 日第 15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及第 154 次校規會審查通過後，擬儘速辦理「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招標作業。

**決議：**請總務處先向台北市文化局申請補助，如獲同意補助 180 萬元，則本案同意動支總務處全校性經費 420 萬元。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由：政大附中申請 109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及落實 108 課綱，請協助附中 109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二、課程經費概算及上年度執行成果，如附件。

**決議：**同意補助 47 萬 9,000 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政大實小申請補助擴大辦理一甲子校慶系列慶祝活動經費 5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 109 年適逢 60 週年校慶，擬擴大舉辦，其中將印製紀念刊物 400 本分贈師生，每本預估 500 元，所需金額 20 萬元。另配合活動中心新建落成，擬訂製活動中心使用紀念椅 500 張，每張 600 元，預估所需經費 30 萬元，合共 50 萬元。

決議：同意補助活動中心紀念椅 30 萬元。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經管道南新村 25 至 28 號宿舍整修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道南新村 25 號原為職務宿舍、26 至 28 號原為學人宿舍，為校務發展需要，經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6213 號函同意將道南新村 25 號職務宿舍、26 號學人宿舍變更改用途為校友服務中心及其附屬設施，合先陳明。
- 二、然因旨揭等宿舍年久失修無法使用，且校友返校以及校內師生有餐飲等聯誼活動空間需求，校友返校亦需短期住宿空間。經辦理整修可行性評估，建議 25 號作為中式餐廳，26 號作為西式餐廳，27 及 28 號作為校友會館。
- 三、整修工程經費擬以校務基金支應，總計 2,074 萬 5,874 元。

決議：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補領使用執照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旨揭二建物均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教育部按季列管在案，合先陳明。
  - 二、依教育部歷年函示，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有關大學校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經濟效益後，得依建築物屬性分別採行「拆除」、「作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處置。一般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請依建築法相關法規及函釋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該建築物如於 60 年後興建者，則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相關補照程序。
  - 三、次查旨揭二棟建物原屬國家安全局管有，民國 97 年由本校申請無償撥用由本校管理使用，目前由國關中心使用，未來將成為國際學術園區，預定由創新國際學院及國關中心等單位進駐。本組乃委請建築師評估申請補領使用執照，相關工程建議包括蓄養樓及慎固樓結構補強工程、消防工程、無障礙設施工程、裝修工程，整修工程經費擬以校務基金支應，總計 4,791 萬 4,420 元。
- 決議：同意通過，並請總務處依執行期程提供分年經費需求(會後總務處提出 109 年及 110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489 萬 2,256 元及 4,302 萬 2,164 元)。

丁、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經常門合計		2,387,945,778	2,515,385,519	
人事費合計		1,701,690,000	1,745,690,000	
一、人事費用		1,507,690,000	1,549,690,000	
1. 統籌人事費		1,490,000,000	1,532,000,000	1. 以108年人事費實支數加計預估109年晉級所需經費計14億9,000萬元。 2. 另108、109學年度新進教師人數較往年大幅成長，推估增加6,700萬元、108學年度離退減少2,500萬元，以上淨增4,200萬元。
2. 約聘教學人員薪資	外文中心	4,200,000	4,200,000	
3. 交換教師薪資	土文系、斯文系及韓文系	7,000,000	7,000,000	
4. 科技部行政工作補助費		1,040,000	1,040,000	
5. 身障專款		5,450,000	5,450,000	1. 108年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由學生獎助學金及國合處業務費分別移列400萬元及45萬元並增列100萬元。 2. 教育部分二期補助，108年至7月止已補助273,982元。
二、約用人員費用		194,000,000	196,000,000	1. 108年實支數189,822,629元，加計109年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3,502,000元。 2.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經費2,750,000元。 3. 綜上以196,000,000元估列。
業務費合計		545,155,778	625,975,519	
一、特定支出		4,274,311	10,728,000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校長室	1,949,000	1,949,000	
2. 副校長室一業務費	副校長室一	500,000	500,000	
3. 副校長室二業務費	副校長室二	500,000	500,000	
4. 副校長室三業務費	副校長室三	500,000	2,000,000	108年8月19日公文簽准。
5. 加入台聯大系統運作經費		0	5,000,000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6. 專案補助附中	附中	400,000	479,000	109年第10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會議決議,補助附中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課程經費479,000元。
7. 補助實小	實小	25,311	0	教育部透過大學補助實小886萬元,自101年度起分年執行,迄108年已全數執行完畢。
8. 專案補助實小	實小	400,000	300,000	109年第10屆第5次校基會會議決議,補助活動中心落成紀念椅30萬元。
<b>二、教務處</b>		<b>73,732,000</b>	<b>66,567,000</b>	含教發中心(109年2月1日併入教務處,相關預算配合移列)及政大書院
1. 博士班精進計畫-英文課程開班費用		480,000	0	依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減列。
2. 博士班精進計畫業務費		2,000,000	1,500,000	108年移列100萬元、109年再移列50萬元至博士班獎助學金。
3. 博士班精進計畫國際人才培育經費		2,500,000	1,880,000	108年移列150萬元、109年再移列62萬元至博士班獎助學金。
4. 教務處業務費		7,070,000	7,070,000	
5. 各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經費		22,807,000	22,807,000	
6. E化教室設備(含耗材)購置及維修保養		2,212,000	2,212,000	
7.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		1,500,000	1,500,000	
8. 碩博士口試費		3,950,000	3,950,000	
9. 碩博士指導費		6,500,000	6,500,000	
10. 製作「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費用		1,000,000	1,000,000	
11. 招生辦公室經費		2,000,000	2,000,000	
12. 與北醫陽明藝校學術合作		680,000	680,000	
13.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費		2,685,000	2,000,000	配合組織調整,減列685,000元。
14. 教發中心磨課師課程經費		1,000,000	1,000,000	
15. 教學助理全面勞僱化勞健保費專款		16,000,000	12,000,000	1. 108年新增,經裁示編列於教發中心項下,該筆款項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 教育部分二期補助,108年至7月止已補助3,197,454元。 3. 依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減列400萬元。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16. 政大書院業務費		848,000	468,000	減列三校(西安、青島)交流及博雅書院109-1業務費合計38萬元。
17. 校務發展計畫		500,000	0	108年11月14日第1080031694號公文簽准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徵件業務由教務處移至校務研究辦公室，爰移列50萬元至校務研究辦公室。
<b>三、學務處</b>		<b>48,698,000</b>	<b>49,408,000</b>	
1. 學務處業務費		19,262,000	20,172,000	1. 增列校慶專款-校慶音樂會70萬元。 2. 增列畢業生流向調查、藝文中心臨時人力經費合計21萬元。
2. 導生活動費		10,326,000	10,326,000	
3. 性別平等委員會		500,000	500,000	
4. 服務學習		610,000	410,000	精簡服務學習部分業務減列20萬元。
5. 導師費		16,000,000	16,000,000	
6. 新生書院		2,000,000	2,000,000	1. 原提出需求330萬元(含人事費188萬元、業務費142萬元)，惟考量109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爰維持108年度額度。 2. 109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由該經費支應。
<b>四、研發處</b>		<b>26,817,000</b>	<b>31,387,000</b>	
1. 研發處業務費		3,597,000	3,297,000	依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智財業務移由產創中心辦理，減列30萬元。
2. 109年系所評鑑		0	4,000,000	108年2月26日第1080005604號公文簽准，辦理院系所評鑑相關業務預算分配400萬元(含申請教育部補助118萬元)。
3. 研發處統籌學術研究獎勵		18,000,000	18,000,000	
4. 校級研究中心		5,220,000	6,090,000	1. 108年7月19日第1080019956號公文簽准國關中心每年預算分配587萬元。 2. 選研中心分配22萬元。
<b>五、人事室</b>		<b>12,524,000</b>	<b>12,680,000</b>	
1. 人事室業務費		2,443,000	2,623,000	增列辦理109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會議經費18萬元。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2. 體育活動費	人事室, 體育室	2,972,000	2,948,000	依預算數核列。
3. 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		768,000	768,000	
4. 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		3,455,000	3,455,000	1. 每人每月15,000元核發15-17人估列, 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2. 109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5.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		2,150,000	2,150,000	1. 每人60,000元核發35人估列, 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2. 109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6.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獎金		430,000	430,000	1. 每人60,000元核發7人估列, 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2. 109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7. 傑出行政獲獎工作酬勞		306,000	306,000	每人30,000元核發10人估列, 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b>六、國合處</b>		<b>16,273,200</b>	<b>16,273,200</b>	原新增需求225萬元, 惟考量109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 爰維持108年度額度。
1. 國合處業務費		11,806,000	13,306,000	增列國際聯盟學校深化合作業務、國際招生推展業務、國際化服務及輔導計畫等150萬元。
2. 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		4,147,200	2,647,200	1.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每學期每門課程每學分獎勵12,800元, 每學院每學期以獎勵18學分為限。
3. 外籍教師華語學習補助計畫		320,000	320,000	
<b>七、圖書館</b>		<b>68,849,000</b>	<b>82,957,424</b>	
1. 期刊經費(圖書館)		50,000,000	50,000,000	
2. 圖書館業務費		12,099,000	12,459,120	增列勞務外包費, 依108年10月24日第1080029807號公文簽准工友退休改以勞務外包。
3. 達賢圖書館		6,750,000	20,498,304	增列維運經費(含業務費3,148,304元、水電費10,600,000元)。
<b>八、其他單位業務經費</b>		<b>49,556,153</b>	<b>51,326,153</b>	
1. 電腦軟體租用(電推會)		10,972,000	11,508,000	依預算數核列。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2. 電算中心業務費		10,292,000	10,292,000	
3. 師培中心教育學習學分班業務費		606,000	606,000	
4. 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設備維護費		200,000	200,000	
5. 傳播學院大學報		150,000	150,000	
6. 公共關係費		1,061,000	1,095,000	依預算數核列。
7. 秘書處業務費		7,281,600	7,581,600	增列拍攝影片經費30萬元。
8. 主計室業務費		408,000	508,000	新增全校性會計帳務資訊管理系統主機3台(保固期滿)1年維護經費4萬元、租賃影印機經費及增印預算書、決算書各2萬元。
9. 體育室業務費		4,960,000	4,960,000	
10. AED相關耗材費		100,000	100,000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費		2,297,553	2,297,553	1. 原提出需求5,233,775元(含人事費3,861,775元、業務費1,272,000元及設備費100,000元)，惟考量109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爰維持108年度額度。 2. 109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支應，配合調移。
11-1. 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00,000	108年11月14日第1080031694號公文簽准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徵件業務由教務處移至校務研究辦公室，爰配合調移。
12. 稽核室業務費		125,000	125,000	
13. 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辦公室(研總)	產創中心	8,750,000	8,750,000	原新增需求500萬元，已簽准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爰維持108年度額度。
13-1. 智財管理	產創中心	0	300,000	依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原研發處業管之智財業務移由產創中心辦理，增列30萬元。
14. 總務處業務費		2,353,000	2,353,000	
<b>九、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設備維護及修繕費</b>	<b>總務處</b>	<b>234,672,114</b>	<b>294,148,742</b>	
1. 水電費		82,019,000	82,019,000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2. 清潔及勞務外包		24,627,000	24,627,000	
3. 學生校園公車		6,890,000	6,890,000	
4. 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等		56,650,000	61,650,000	1. 因本校既有校舍及設備逐漸老舊，所需維護及修繕費用逐年增加，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等項目實支數105年52,867,222元、106年60,836,634元、107年61,653,117元、108年預估達61,650,000元。 2. 參考近年實支數，109年預計需求數61,650,000元，較108年增加5,000,000元。
5. 專案項目		64,486,114	118,962,742	
(1) 指南山莊開發建設施工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		4,789,200	6,500,000	1. 因應指南校區未來開發時程109年生活服務空間動工(建照取得日起)，依據「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本校應於施工期間辦理環境監測。 2. 109年度新增委託辦理1年期「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需求金額6,500,000元，較108年增加1,710,800元。
(2) 集英樓三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		7,702,789	1,459,610	1. 集英樓三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工程已完成驗收，現正進行後續結算作業。 2. 108年原分配預算7,702,789元，並經108年10月18日第10屆第3次校基會決議通過追加經費1,576,728元。 3. 本案預算總計9,279,517元，108年實支7,819,907元，109年繼續執行部分所需經費1,459,610元。
(3) 校安中心值勤系統設備汰換更新計畫		4,846,000	4,846,000	1. 本案108年為第二期工程，執行紅外線攝影機型汰換更新，所需經費5,200,000元，其中4,846,000元係經常門，另354,000元係資本門(已申請保留)。 2. 108年分配之經常門預算4,846,000元實際未動支，109年仍有相同需求，所需經費維持4,846,000元。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4)指南山莊開發建設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		2,100,000	1,800,000	1. 達賢圖書館進入營運階段，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校應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事項2年，108年度新增委託辦理1年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契約價金200萬元，108年已支出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款項(契約價金10%)計20萬元。 2. 109年預計支出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三期(契約價金80%)及環境監測總結報告(契約價金10%)共計180萬元，較108年減列30萬元。
(5)圖書館與濟賢橋旁新闢汽車道工程 (請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		5,000,000	6,544,259	1. 工程施工項目含道路放樣、地下管線調查、原有地面整地及刨除、樹木移植及重新鋪設道路等，所需經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原預計500萬元，經108年3月22日第10屆第1次校基會通過，惟經本案研商討論會決議必須增加施作項目，使本案所需總經費調增為6,544,259元。 2. 109年預算分配6,544,259元，較108年增加1,544,259元。
(6)道南新村25、26、27、28號修建為餐廳及校友會館 (請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		34,170,000	20,745,874	108年預算分配34,170,000元實際未動支，109年仍有需求，所需經費預估20,745,874元。
(7)本校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2,000,000	1,876,131	1. 本校化南63-1號、71-1號、71-2號及71-3號四層樓公寓職員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依廠商估價所需經費計1,876,131元，並經108年10月18日第10屆第3次校基會決議通過。 2. 108年分配之200萬元實際未動支，109年仍有需求，所需經費計1,876,131元，較108年減列123,869元。
(8)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整修規劃		0	3,000,000	1. 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等列為文化資產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應辦理再利用計畫，擬委託專家協助規劃撰寫。 2. 109年度新增委託辦理「再利用計畫」需求金額3,000,000元。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9)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 (請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		0	4,892,256	1. 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包含規劃、設計、監造、門窗更新、天花板及地坪裝修、無障礙設施改善、外牆防水粉刷工程、消防改善工程、結構補強工程及辦公家俱等，預計分2年施作。 2. 109年所需經費計4,892,256元。
(10)社資中心整修 (原國關中心圖書及會議大樓整修) (請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		0	40,854,817	原規劃為國關中心圖書及會議大樓整修工程，惟為配合學校之整體規劃，調整為社資中心整修。
(11)山上校區道路改善工程		0	12,240,000	1. 工程包含路基改良及鋪設瀝青。 2. 本案經108年10月18日第10屆第3次校基會決議通過，所需經費計12,240,000元。
(12)道藩樓屋頂防水工程		0	3,003,795	1. 施作範圍包含屋頂屋突平面防水、屋頂屋突防水收編、女兒牆防水處理伸縫蓋版更新等。 2. 本案經108年10月18日第10屆第3次校基會決議通過，所需經費計3,003,795元。
(13)校內車輛e化進出管理系統 (請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		0	9,000,000	1.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規劃及設計，並評估現有設備是否汰換更新，規劃出入口管制、地下停車場管制、外賓出入管制系統及全自動收費亭及停車證e化管理系統。 2. 所需經費預估9,000,000元。
(14)職務宿舍學人宿舍e化管理系統 (請依財產屬性列入資本支出)		0	2,200,000	1. 為提升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供訪問學人住宿空間，比照台大建構客製化操作便利的管理網站，線上即時進行職務宿舍及學人宿舍管理，節省管理與維護人力成本，強化宿舍空間資源利用效率。 2. 所需經費預估2,200,000元。
(15)四維堂、志希樓及果夫樓三棟建物補領使用執照		1,378,125	0	本案經108年7月19日第1080007240號公文簽准，改依文資法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予減列。
(16)全校照明燈具改為LED燈具		2,500,000	0	一次性經費(109年無需求)。

##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9.04.09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十、統籌經費		9,760,000	10,500,000	考量109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防疫經費等)，匡列1,050萬元。
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教發中心	141,100,000	143,720,000	1. 學生獎助學金各細項分配金額由學務處、教務處及國合處辦理。 2. 由教務處博士班精進計畫移列112萬元至博士班獎助學金。 3. 增列國合處10名外籍學生全額獎學金150萬元。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草案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合理性，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分成基本員額、多元學習員額及其他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
- 一、基本員額：指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負擔各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
  - 二、多元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提供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
  - 三、其他員額：指因配合學校政策或教學單位之特殊需求，經學校相關程序核定之員額。
-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交換教師。
- 第一項之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度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為前一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
- 前條三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 一、第一類員額：前一學年度實際離退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第二類員額：前一學年度實際離退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類員額：前一學年度實際離退員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依第一項比例計算第一類及第二類員額時，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計為第三類員額。
- 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三類員額數，在不影響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情形，額外增減之。
- 第四條 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成立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員額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 員額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
  - 二、第三類員額增減及分配之議決。
  - 三、體育室及外文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分配之議決。
  - 四、其他由校長交議事項之議決。

員額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本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下列順序分配：

- 一、依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數或生師比值，加計已分配但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尚未到職之專任教師員額後，仍未能符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以下簡稱教育部規定)者，分配員額予各教學單位，至符合教育部規定為止。如當年度可分配之基本員額數不足本款分配之需求時，以未符合教育部規定期間較長者，優先補足其不足教育部規定之員額；期間相同時，以生師比較高者優先分配。但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員額，應先由其所隸屬學院自行移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後始得參與本款之分配。
- 二、基本員額依前款規定分配後，有餘額時，則計算各教學單位(不含所有學位學程)之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並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員額一名予各教學單位(不含所有學位學程)；如仍有餘額，再依序分配，至基本員額數分配完畢為止。

前項分配時，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其教育部規定之基準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為單位計算。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多元學習員額之分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計算其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辦理。

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指標值者，得參與多元學習員額之分配，其分配順序如下：

- 一、以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高低順序，優先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教學單位如有已分配而尚未到職之專任教師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
- 二、經依前款分配後仍有剩餘員額時，則以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高低順序繼續分配。分配時，依序分配一名員額至分配完畢止。計算第一項指標值所需之各項資料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

第七條 擬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員額之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申請，並由員額分配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其所需員額由單位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出專案申請，並送經員額分配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

第十條 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之專任教師員額尚未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者，其員額應納入本校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

額數重新分配，並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

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多元學習負擔比率-專任教師人事費用比率

說明：

一、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各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 =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sum \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人學分數}}$
2.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為該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之人學分數。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
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學分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佔員額比例計算之。

二、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比率 =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sum \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人事費用}}$
2.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薪資(不含主管加給)、年終獎金及超支鐘點費之總和。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排除之。
3.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事費用之採計，應按 1 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 12 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事費用} \\ & = \text{實際人事費用} \times \left( 1 - \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 \right) \end{aligned}$$

4.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事費用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

三、其他相關事項：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以外之院級專任教師，其人事費用及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均不予計算。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合理性，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u>立法目的</u>。</p>
<p><b>第二條</b></p> <p>本校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分成基本員額、多元學習員額及其他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p> <p>一、基本員額：指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負擔各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p> <p>二、多元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提供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p> <p>三、其他員額：指因配合學校政策或教學單位之特殊需求，經學校相關程序核定之員額。</p> <p>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交換教師。</p> <p>第一項之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p>	<p>一、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分配員額之類別及其意涵。</p> <p>二、為使本校教師員額之分配得以達成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之目的，並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學校發展政策，故將本校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成基本員額、多元學習員額及其他員額三類，予以辦理。</p> <p>三、目前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有法學院、傳播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及教育學院。</p> <p>四、專任約聘教學人員經費來源為計畫、募款等特定經費，並經專簽申請核可後所聘任。專任約聘教學人員離職或退休後，其員額應收回，不應納入新學年度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內。</p> <p>五、交換教師是以現職專任教師為交換對象，與新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無關。</p> <p>六、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其財務、人事採自給自足方式營運，故不應參與本辦法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爰予以除外。</p>
<p><b>第三條</b></p> <p>本校每學年度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為前一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p> <p>前條三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p> <p>一、第一類員額：前一學年度實際離退員額數之<u>百分之三十五</u>。</p>	<p>一、明定本校每年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之總數來源，並考量員額分配之公平性，爰明定各類員額之比例。</p> <p>二、計算前一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時，其總數應不包含擬供補實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各教學</p>

<p>二、<u>第二類員額</u>:前一學年度實際離退員額數之<u>百分之四十</u>。</p> <p>三、<u>第三類員額</u>:前一學年度實際離退員額數之<u>百分之二十五</u>。</p> <p>依第一項比例計算第一類及第二類員額時，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計為第三類員額。</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三類員額數，在不影響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情形，額外增減之。</p>	<p>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離退專任教師職缺。</p>
<p><b>第四條</b></p> <p>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成立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員額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員額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li> <li>二、第三類員額增減及分配之議決。</li> <li>三、體育室及外文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分配之議決。</li> <li>四、其他由校長交議事項之議決。</li> </ol> <p>員額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p>	<p>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爰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明定其組成及職權。</p>
<p><b>第五條</b></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本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下列順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數或生師比值，加計已分配但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尚未到職之專任教師員額後，仍未能符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以下簡稱教育部規定)者，分配員額予各教學單位，至符合教育部規定為止。如當年度可分配之基本員額數不足本款分配之需求時，以未符合教育部規定期間較長者，優先補足其不足教育部規定之員額；期間相同時，以生師比較高者優先分配。但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員額，應先由其所隸屬學院自行移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後始得參與本款之分配。</li> <li>二、基本員額依前款規定分配後，有餘額時，則計算各教學單位(不含所有學位學程)之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並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員額一名予各教學單位(不含所有學位學程)；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說明基本員額分配之優先順序。</li> <li>二、為符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優先分配。</li> <li>三、經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視為獨立教學單位，故以學院為單位檢視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li> <li>四、由於學位學程成立時，其師資係由其隸屬學院承諾就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師資調配提供。因依教育部規定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則其依規定所需專任師資自應由隸屬學院負責自行調配移撥。是以，學位學程擬參與本條第一款所定員額之分配自應先由其隸屬學院調配移撥，符合教育部規定後，始得為之。</li> <li>五、第一項第一款之生師比值，依教育部規定為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而本辦法係以提升</li> </ol>

<p>仍有餘額，再依序分配，至基本員額數分配完畢為止。</p> <p>前項分配時，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其教育部規定之基準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為單位計算。</p>	<p>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分配之合理性為立法目的，並著眼於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及其穩定度，故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基本員額有剩餘時，採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但關於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數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學系應達七人以上，研究所應達五人以上，學位學程應達二人以上；則計算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時，學位學程之比值將容易較學系及研究所之比值偏高，導致不公平之情事。又，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數符合教育部規定後，即不宜參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分配，爰予以除外。</p>
<p>第六條</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多元學習員額之分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計算其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辦理。</p> <p>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指標值者，得參與多元學習員額之分配，其分配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高低順序，優先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教學單位如有已分配而尚未到職之專任教師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li> <li>二、經依前款分配後仍有剩餘員額時，則以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高低順序繼續分配。分配時，依序分配一名員額至分配完畢止。</li> </ol> <p>計算第一項指標值所需之各項資料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多元學習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原則。</li> <li>二、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指標值者，代表該教學單位在給定之教師人事費用占比之下，其現有教師負擔較高之多元學習人學分數，故為減輕教學負擔，得分配予多元學習課程所需之員額。</li> <li>三、分配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指標值者，如有離退員額會加重多元學習之負擔，故應優先補足。</li> </ol>
<p>第七條</p> <p>擬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員額之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申請，並由員額分配委員會議決。</p>	<p>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員額之申請程序。</p>
<p>第八條</p> <p>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其所需員額由單位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出專案申請，並送經員額分配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核定。</p>	<p>明定體育室及外文中心之專任教師申請程序。</p>

<p>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p>	<p>明定專任教師員額分配結果之公告時程。</p>
<p>第十條 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之專任教師員額尚未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者，其員額應納入本校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重新分配，並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為利本辦法執行及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資源調度之彈性，爰將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之專任教師員額，於本辦法施行時，尚未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者，納入本辦法重新分配。</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附件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

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多元學習負擔比率-專任教師人事費用比率

說明：

一、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text{各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 =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sum \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人學分數}}$$

2.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為該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之人學分數。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

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學分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佔員額比例計算之。

二、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text{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比率} =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sum \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人事費用}}$$

2.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事費用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薪資(不含主管加給)、年終獎金及超支鐘點費之總和。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排除之。

3.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事費用之採計，應按1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12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

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事費用

$$= \text{實際人事費用} \times \left(1 - \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right)$$

4.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事費用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佔員額比例計算之。

三、其他相關事項：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以外之院級專任教師，其人事費用及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均不予計算。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u>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p> <p><u>前項經費之支付，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捐款人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u></p>	<p>一、本校講座所需經費向由教育部(頂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動支，爰第 1 項文字酌做修正，併刪除第 2 項規定。</p> <p>二、第 3 項移列第 2 項。另捐贈講座係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依該要點修正本項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p> <p>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p> <p>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p> <p>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p> <p>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p> <p>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p> <p>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p> <p>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p> <p>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p> <p>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p> <p>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一、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校務基金之來源規定文字(受贈收入)，酌予修正第 3 項文字。</p> <p>二、講座終身保有榮銜規定移列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爰將第 5 項移列第 4 項，並配合新修正之教師法(按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及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8-1 條規定，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廢止資格及追回停發補助金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人數不包括<u>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u>。</p> <p><u>擔任講座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u></p>	<p>前項人數不包括<u>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人數</u>。</p> <p><u>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十人限制。</u></p> <p><u>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u></p>	
<p>第四條 <u>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u></p> <p>一、<u>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u></p> <p>(一)<u>諾貝爾獎級學者。</u></p> <p>(二)<u>總統科學獎。</u></p> <p>(三)<u>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四)<u>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u></p> <p>二、<u>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u></p> <p>(一)<u>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u></p> <p>(二)<u>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u></p> <p>(三)<u>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u></p> <p>(四)<u>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u></p>	<p>第四條 <u>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u></p> <p>一、<u>諾貝爾獎級學者。</u></p> <p>二、<u>曾獲總統科學獎者。</u></p> <p>三、<u>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四、<u>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u></p> <p>五、<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特約研究人員或特約研究講座。</u></p> <p>六、<u>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u></p> <p>七、<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二次。</u></p> <p>八、<u>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具以上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u></p>	<p>一、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講座教授候選人，爰將本條「基本條件」文字修正為「參酌條件」。</p> <p>二、現行講座教授之基本條件多以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為主，茲本校講座教授設置旨為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爰通盤檢視，並調查其他學校做法後修正，除保留部分(原條文第 1 款至第 4 款)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為推薦之參酌條件外，並將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原條文第 5 款至第 8 款)之具體事實參酌條件歸整於第 2 款規定，以強化校內跨領域學程、國際合作之跨國(校)學程(包括 E 平台、教學平台推廣等)、跟社會之連結及產學合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p> <p>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p> <p>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p> <p>兼任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一、講座教授除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外，參照教育部國家講座，於第 1 項增訂另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 60%為限(即〔50*60%=30 萬〕*2=60 萬/年)(註：國家講座每年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各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p> <p>二、講座教授之任務規範移列第 6 條，爰將第 5 項移列第 2 項，並調降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額度，又為保有支給彈性，故修正為最高以每月 20 萬元為原則；另將「具國際知名度者」酌作文字調整為「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以為具體明確。</p> <p>三、現行專任講座教授如奉准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爰於第 3 項予以明訂，以臻完備。</p>
<p>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p> <p>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任務如下：</p> <p>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p> <p>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 1 項、第 2 項及該項第 1 款係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及落實講座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善盡社會責任、強調社會貢獻(服務)、對校務發展之貢獻等義務，爰於第 2 項第 2 款增訂應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之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博碩士生。</p> <p>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p> <p>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p>		<p>及第 4 項增訂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規定另定之規定(註：研發處刻正研訂「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本項所稱規定，奉示係依上開計畫規定申請及辦理，不另支給主持人費。)</p> <p>三、考量實務上專任講座教授得依規定申請休假研究，爰於第 3 項增訂補足授課時數規定，以臻完備。</p> <p>四、至兼任講座教授如有開課得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乙節，實務上係載明於合約書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爰如遇有兼任講座教授開課擬支領授課鐘點費，則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合約議定事宜憑辦，併予敘明。</p>
<p><u>第七條</u> 本校應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p> <p>前項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p>	<p><u>第六條</u>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u>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茲講座教授與教師聘任係以雙軌方式分別遴聘及聘任之；而本辦法係規範講座教授之遴聘，爰刪除第一項「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p>	<p><u>第七條</u>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如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決議有必要外審，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廣納講座教授候選人選，於第 1 項增訂「自薦」之遴薦方式，同時精簡作業程序，嗣後於每年五月同時辦理專、兼任講座遴薦作業。</p> <p>三、增訂第 2 項規定，應前項增訂「自薦」之遴薦方式，爰於本項明訂自薦及推薦之續行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擬續聘者應提供含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提供審查意見。</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u>推薦標準</u>提供審查意見。</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u>講座遴聘委員會</u>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u>講座遴聘委員會</u>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序，併將現行條文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序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p> <p><u>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獲聘二次為限。</u></p> <p><u>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u></p> <p>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u>延聘</u>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一年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p> <p>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以<u>要點</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並酌修文字。</p> <p>三、增訂第 2 項規定。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規定(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增訂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上限規定；併於第 3 項增訂「…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至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u>聘期內</u>本校可</p>	<p>第九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民國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6002061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3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

擔任講座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

第四條 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總統科學獎。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

- (一)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
- (二)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
- (三)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
- (四)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

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

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任務如下：

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

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博碩士生。

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

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

第七條 本校應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

前項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

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擬續聘者應提供含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提供審查意見。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獲聘二次為限。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聘期內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得<u>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候選人</u>,其資格條件得由各學院另訂之。</p> <p>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時,得參酌下列條件:</p> <p>一、<u>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成效卓著。</u></p> <p>二、<u>個人學術成果對提升本校聲譽及臺灣經濟社會文化有重要具體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u></p> <p>三、<u>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u></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u>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u></p> <p>一、<u>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u></p> <p>二、<u>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p> <p>三、<u>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u></p> <p>四、<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p> <p>五、<u>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u></p> <p>六、<u>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u></p> <p>七、<u>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u></p> <p>八、<u>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u></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一、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爰於第1項增訂各學院得以另訂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規定,故將現行條文第1項及第2項依序移列。</p> <p>二、第2項規定將「基本條件」修正為「參酌條件」以供各學院推薦時參酌,同時教學、研究與服務並重,故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第1至8款規定。</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p>	<p>應前(第2)條第2項第3款增訂參酌條件服務項目,配合修正第4項「應檢附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p> <p>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p> <p>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p>	<p>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p> <p>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p> <p>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p> <p><u>特聘教授以獲聘三次為限。</u></p> <p>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p> <p><u>擔任特聘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特聘教授榮銜；如仍於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期間，應停發並追回聘任期間所發給之特聘教授獎助費。</u></p>	<p>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p> <p><u>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u></p> <p>特聘教授如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屬實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p>	<p>一、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規定(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爰增訂第 2 項特聘教授獲聘次數上限規定，現行第 2 項及第 3 項依序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復查實務上有特聘教授於聘期間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出申請，致原聘期未滿 3 年，因特聘教授任期係以獲聘次數計算，故該未滿 3 年之特聘教授期間，仍應計算為一次。</p> <p>三、第 4 項規定係配合新修正之教師法(按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及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8-1 條規定，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廢止資格及追回停發補助金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p>	<p>一、本條規範本校特聘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或廢止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u>特聘教授月支獎助費三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u></p> <p><u>前項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u></p>	<p>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u>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u></p>	<p>授獎助費。</p> <p>二、有關特聘教授月支獎助費，為評鑑委員提示學校應重視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參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調整特聘教授月支獎助費三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即 <math>30 \times 2/3 = 20</math> 萬/年)(註：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為一次頒發獎勵金 90 萬元，且自申請當年之 8 月 1 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爰平均每年為 30 萬)。</p>
(未修正)	<p>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p>	
<p>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u>前項應負擔之任務，係指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u></p> <p><u>(一)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u></p> <p><u>(二)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u></p> <p><u>(三)擔任校內行政或其他學術服</u></p>	<p>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一、本條規範本校特聘教授應負擔任務。</p> <p>二、現行特聘教授之應負擔任務係規範於本校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第 8 點，應屬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爰將原訂於作業細則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完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u></p> <p><u>特聘教授聘期內如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u></p>		
<p>第八條 <u>特聘教授選出之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p> <p><u>前項名額計算，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u></p>	<p>第八條 <u>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獎助費分三級，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依支領數額由低至高以二比一比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u></p>	<p>一、本條規範本校特聘教授得聘名額。</p> <p>二、現行特聘教授之名額係規範於本校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第7點，惟查講座之名額係規範於辦法中，爰將原訂於作業細則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1項及第2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至獎助費規定移列至第5條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u>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u></p>	<p>茲本校特聘教授獎助費向由教育部(頂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且第5條業明定以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者，由校基會審議之，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7001516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得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候選人，其資格條件得由各學院另訂之。  
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時，得參酌下列條件：  
一、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成效卓著。  
二、個人學術成果對提升本校聲譽及臺灣經濟社會文化有重要具體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  
三、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校遴委會審查。  
特聘教授候選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院遴委會審查續聘案應併同當學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以獲聘三次為限。  
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  
擔任特聘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

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特聘教授榮銜；如仍於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期間，應停發並追回聘任期間所發給之特聘教授獎助費。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或廢止特聘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

特聘教授月支獎助費三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前項獎助費以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榮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前項應負擔之任務，係指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主持跨國跨校學程、國際學程、學分學程或教研團隊。

(二)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擔任校內行政或其他學術服務。

特聘教授聘期內如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

第八條 特聘教授選出之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名額計算，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u>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u>（以下簡稱<u>總中心</u>）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由<u>總中心營運長</u>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評會另定之。</p>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評會另定之。</p>	<p>依據組織架構及業務現況，將辦理單位改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p> <p>依權責由總中心營運長任主任委員。</p>
<p>第五條之一 專利維護期屆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u>總中心</u>經評估無維護效益，應送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p>	<p>第五條之一 專利維護期屆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研發處經評估無維護效益，應送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p>	<p>辦理單位改為「總中心」。</p>

<p>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u>總中心</u>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u>總中心</u>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p>	<p>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p>	
<p>第五條之二 經本校公告讓與之專利，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u>總中心</u>得送研評會審議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審議同意，<u>總中心</u>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研評會審議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p>	<p>第五條之二 經本校公告讓與之專利，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審議同意，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研評會審議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p>	<p>辦理單位改為「總中心」。</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整體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第一項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分配作業，由<u>總中心</u>負</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整體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第一項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分配作業，由研發處負</p>	<p>辦理單位改為「總中心」。</p>

<p>責，並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p> <p>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責，並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p> <p>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第十條之一 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u>總中心</u>於研評會報告。</p> <p>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評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p>	<p>第十條之一 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評會報告。</p> <p>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評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p>	<p>辦理單位改為「總中心」。</p>
<p>第十條之二 <u>總中心</u>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p>	<p>第十條之二 研發處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p>	<p>辦理單位改為「總中心」。</p>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民國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民國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5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10及10之1條條文  
民國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5、5-1、5-2、6、7、10及10-2條條文  
民國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1、5-2、10、10-1、10-2條條文  
民國109年3月20日第10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5-1、5-2、10、10-1、10-2條條文  
民國109年○月○日政研發字第○○○○○○○○○○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由總中心營運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

由研評會另定之。

第五條 研評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案。
- 二、審議商標申請、延展、移轉案。
-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第五條之一 專利維護期屆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總中心經評估無維護效益，應送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

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總中心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總中心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

第五條之二 經本校公告讓與之專利，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總中心得送研評會審議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審議同意，總中心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研評會審議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第六條 研評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評會另定保密聲明書或合約

範本規範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整體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第一項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分配作業，由總中心負責，並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十條之一 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總中心於研評會報告。
-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評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第十條之二 總中心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經費提撥：</p> <p>一、本中心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為行政管理費。</p> <p>二、本中心與各院系所合辦學分班次，應提收入的百分之三為各該院系所之行政業務費。</p> <p>三、如前項班次為與多院系合辦者，行政業務費提比例依各院系所開課比例分配之。</p> <p>四、<u>本中心與校內院系所合辦隨班附讀班次，將依規定先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結餘再依負責業務比重分配予院系所協辦經費，分配比例為50%。</u></p>	<p>第四條 經費提撥：</p> <p>一、本中心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為行政管理費。</p> <p>二、本中心與各院系所合辦學分班次，應提收入的百分之三為各該院系所之行政業務費。</p> <p>三、如前項班次為與多院系合辦者，行政業務費提比例依各院系所開課比例分配之。</p>	<p>本辦法原第四條條文經費提撥並未敘明院系所經費分配原則，為期確立分配原則，擬增訂第四款列入收支要點以作為合作的法源依據。</p>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89年6月19日第115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95年10月20日第132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96年11月28日第134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97年2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  
97年12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五條  
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3日中心第292次主管會議增訂第5條  
98年8月17日中心第294次主管會議修正第3、5、6條  
98年10月28日第138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5、6條  
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99年3月12日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9月16日第142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條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6月20日第6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3條  
101年9月26日第144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4條  
101年11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1年12月28日第7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4條  
102年4月29日第145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4、5條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  
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3、4、5條  
依據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第6條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5年10月17日第8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2條  
108年12月18日第10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4款  
109年3月20日第10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4條第4款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費標準：

- 一、一般班次依照各班次內容與市場需要有不同差異。
- 二、學分班每學分至少 4,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 4,000 元。但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項經費運用範圍如次：

- 一、推廣教育班級經營所需各項教學費用，包括教師鐘點費、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作業批改費、撰稿費、規劃費、研討費、交通費及各項試務費用（含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出席費）等。鐘點費參照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 10 倍為上限。
- 二、人事費用、學術交流活動費用、教學設備購置費用及行政業務費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三、分攤本中心營運成本（詳附件）

第四條 經費提撥：

- 一、本中心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為行政管理費。
- 二、本中心與各院系所合辦學分班次，應提撥收入的百分之三為各該院系所之行政業務費。
- 三、如前項班次為與多院系所合辦者，行政業務費提撥比例依各院系所開課比例分配之。
- 四、本中心與校內院系所合辦隨班附讀班次，將依規定先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行政

管理費，結餘再依負責業務比重分配予院系所協辦經費，分配比例為50%。

第五條 各班次賸餘經費及各院系所所分配之行政業務費應實際運用於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教學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費用。
- 四、因應推廣教育業務需求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為推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
- 六、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成果發表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助費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教師、研究人員獎助費」之用語，將現行「獎金」修正為「獎助費」。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p>第五條</p> <p>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p>	<p>第五條</p> <p>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院（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p>	<p>第六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p>	一、鑑於現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以實施對象為學生之「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及「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u></li> <li>2. <u>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u></li> <li>3. <u>碩博士論文指導、科技部學生研究指導，成績優良者。</u></li> <li>4. <u>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u></li> <li>5. <u>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u></li> <li>6. <u>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u></li> <li>7. <u>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u></li> <li>8. <u>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u></li> <li>9. <u>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u></li> <li>10. <u>其他足供教學優良認定之事蹟。</u></li> </ol> <p>(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p>	<p>(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u>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u></p> <p>(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p> <p>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p> <p>(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u></li> <li>2. <u>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u></li> <li>3. <u>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u></li> <li>4. <u>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u></li> <li>5. <u>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u></li> </ol>	<p>查」為依據恐有偏頗之虞，爰納入其他指標項目，增加遴選客觀性。</p> <p>(一)現行第一款刪除。</p> <p>(二)現行第二款修正後移列第一款，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目之1明訂「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為佐證資料。</li> <li>2、現行條文第一目之5移列第一目之2。「同儕評比」為遴選佐證資料，由各學院訂定相關辦法，其中應包含校外委員實際至候選人課堂旁聽，或錄製課堂教學影片，以供評比，並得納入數位教學網頁(如 WM5、Moodle)，教師與學生互動情形。</li> <li>3、第一目之3明訂「碩博士論文指導、科技部學生研究指導」為遴選佐證資料。如有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碩博士論文獎者，校外得獎事實由候選人自行提供，經研發處認定；校內得獎事實由研發處提供並認定。</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p> <p>二、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察。</p> <p>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p> <p>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p> <p>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p> <p>(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p> <p>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4、現行第一目之 8 移列第一目之 10，並酌作文字調整。</p> <p>5、現行第一目之 1 至第一目之 7 移列順序。</p> <p>(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p>
<p>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或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p>	<p>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p>	<p>配合本校 10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 104 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該辦法），與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不適用於 105 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兩制並行，爰明訂未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良教師，以茲明確。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已予刪除，本條規定亦失所附麗，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獎助費。 前項獎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獎助費應擇一支領。 獲選特優教師者，於支領獎助費期間，具有錄製課堂教學影片上網供參之義務。 曾獲選特優教師者，不再接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p>	<p>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教師、研究人員獎助費」之用語，將現行「學術研究補助費」修正為「獎助費」。 三、參照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期間，擔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任務，增訂第四項「獲選特優教師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支領獎助費期間，具有錄製課堂教學影片上網供參之義務」。</p> <p>四、鑑於避免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獲獎人過於集中，並擴大鼓勵中生代及新進教師，爰增訂第五項，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獲選「特優教師」者，視為終身榮譽，不再接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p>
<p>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p>	<p>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助費及經費支出，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p>	<p>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校近年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範圍列舉為八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支管理準則第二條之規定，修正本獎項所需財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p> <p>三、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教師、研究人員獎助費」之用語，將現行「獎金」修正為「獎助費」。</p>
<p>第十二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p>	<p>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法規修正程序，以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為原則，爰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u></p>	<p>依提會程序先後調整順序。</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並移列本法沿革。</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2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政人字第 0920001507 號函發布  
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及 1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同年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15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060014716 號函發布；並自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政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助費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院（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2.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3. 碩博士論文指導、科技部學生研究指導，成績優良者。

4.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5. 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6.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7.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8.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9.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10. 其他足供教學優良認定之事蹟。

(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二、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或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第八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獎助費。

前項獎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獎助費應擇一支領。

獲選特優教師者，於支領獎助費期間，具有錄製課堂教學影片上網供參之義務。

曾獲選特優教師者，不再接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第十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助費及經費支出，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第十二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